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原 14.15 元/股调整为 13.943 元/股
- 激励对象人数：原 143 人调整为 113 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原 400.00 万股调整为 381.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341.00 万股调整为 322.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00 万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3月26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968.00万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

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 14.15 元/股调整为 13.943 元/股。

2、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鉴于 2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43 名调整为 113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400.00 万股调整为 381.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341.00 万股调整为 322.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00 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郝杰	副总经理	15.00	3.93%	0.06%
朱小素	财务总监	12.00	3.15%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1 人）		295.30	77.45%	1.23%
预留部分		59.00	15.47%	0.25%
合计（113 人）		381.30	100.00%	1.59%

注：1、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